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特速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主要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7
域高融資函件 .....	8
附錄 — 一般資料 .....	1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AFT」	指	Anglo-French Travel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章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股東」	指	(1) Prime Star Group Co. Ltd，由本公司董事陳玉嬌女士全資擁有，為本公司488,166,207股股份(26.84%)之受益人； (2) Fir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陳玉嬌女士全資擁有，為本公司104,759,340股股份(5.76%)之受益人； (3) 本公司董事陳恒輝先生(陳玉嬌女士之配偶)擁有本公司326,494,647股股份(17.95%)； (4) 陳玉嬌女士(陳恒輝先生之配偶)擁有本公司34,580,802股股份(1.9%)。
「本公司」	指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烈清先生，實益擁有AFT已發行股本40%，並為AFT之董事
「買方」	指	Corporate Trave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AFT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60%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SingXpress Investment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域高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日圓」	指	日圓，日本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採用1新加坡元兌5.1港元之匯率，僅供參考。



**XPRESS GROUP LIMITED**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執行董事：

陳恒輝(執行主席)  
陳統運(董事總經理)  
陳統武(行政總裁)  
陳玉嬌  
陳淑貞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5樓

非執行董事：

鄭國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多祿  
Joao Paulo Da Roza  
錢一平

敬啟者：

## 主要及關連交易

###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宣佈，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銷售股份，現金總代價為2,100,000新加坡元。

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李先生(AFT之主要股東，持有AFT之40%股權)為本集團之控權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已就簽立及履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緊密聯繫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45%)取得書面批准。由於本公司股東毋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緊密聯繫股東發出之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以取代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關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大多數投票。本公司已以股東批准證明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舉行股東大會之規定。因此，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就批准上述出售事項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

### 該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 訂約各方

1. 賣方；及
2. 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2,100,000新加坡元(約10,710,000港元)。

#### 代價

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為現金2,100,000新加坡元(約10,710,000港元)，並須於完成時支付。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考慮AFT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淨值及純利後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 條件

出售事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豁免):

- (i) 就出售事項從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須批准,包括聯交所發出之批准(如有需要);及
- (ii) 就出售事項以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於股東大會或藉其大股東之股東書面批准替代舉行股東大會從本公司之股東取得所有必須批准。

### 有關AFT之資料

AFT為一家新加坡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旅遊相關服務,專門經營中小型企業之商務旅遊、政府法定委員會、跨國公司及環球公司之休閒旅遊,包括當地旅行套餐及旅行團、「MICE」(會議-獎勵-大型會議-展覽)及批發機票代理業務。

以下為AFT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業績概要。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42)	(550)	4,782
除稅後溢利/(虧損)	(4,142)	(550)	3,966
資產淨值	2,756	6,061	9,585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賣方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物業投資、金融服務及證券投資，包括企業融資、消費者融資、旅遊相關服務及酒店營運。

鑑於目前不利之金融及經濟形勢，本公司一直在評估本集團之所有業務以釐定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及合理調整其業務方針。本集團出售銷售股份將會進一步精簡本集團之業務，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按合理價格變現其於AFT投資之良機。出售事項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提升其現金流。

本集團估計將錄得出售事項所得淨虧損約1,400,000港元，此乃將予收取之代價約10,710,000港元經扣除AFT之估計賬面值及商譽後所得，惟有待獨立會計師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有意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於AFT中擁有餘下權益，而AFT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故AFT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其資產及負債亦不再計入本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

出售事項後，本公司繼續維持其物業投資、金融服務及證券投資，包括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之企業融資、消費者融資及酒店營運，而旅遊相關服務將透過其間接擁有31%權益之聯營公司SingXpress Ltd經營。SingXpress Ltd乃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分規模之業務及充足有形資產，可保證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持續在聯交所上市。

## 一般事項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XPRESS GROUP LIMITED**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敬啟者：

###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條款，以及通函第8頁至第12頁所載域高融資就此發表之意見，吾等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多祿

Joao Paulo Da Roza

錢一平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域高融資函件

---

以下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 主要及關連交易

#### A.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宣佈，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銷售股份，現金總代價為2,1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0,710,000港元）（「代價」）。

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李先生（AFT之主要股東，持有AFT之40%股權）為 貴集團之控權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出售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 貴公司已就簽立及履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緊密聯繫股東（合共持有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45%）取得書面批准。由於 貴公司股東毋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緊密聯繫股東

發出之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以取代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有關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大多數投票。 貴公司已以股東批准證明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舉行股東大會之規定。因此，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就批准上述出售事項召開 貴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王多祿先生、Joao Paulo Da Roza先生及錢一平女士(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出售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 **B. 吾等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制訂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至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得以達成或履行(按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所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吾等倚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出售事項之一切合理措施。

刊發本函件純粹旨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資料，以考慮出售事項，故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或與任何其他意見作比較。

### C.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發表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公司、AFT及買方之背景資料

##### 貴公司之背景資料

賣方從事投資控股。貴集團從事物業投資、金融服務及證券投資，包括企業融資、消費者融資、旅遊相關服務及酒店營運。

##### AFT之背景資料

AFT為一家新加坡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旅遊相關服務，專門經營中小型企業之商務旅遊、政府法定委員會、跨國公司及環球公司之休閒旅遊，包括當地旅行套餐及旅行團、「MICE」(會議－獎勵－大型會議－展覽)及批發機票代理業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以下為AFT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42)	(550)	4,782
除稅後溢利／(虧損)	(4,142)	(550)	3,966
資產淨值	2,756	6,061	9,585

##### 買方之背景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及與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2.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誠如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建議出售AFT，原因為：(i)目前之金融及經濟形勢不利；(ii) 貴公司將能透過出售事項精簡其業務；及(iii) 貴集團可透過收取出售事項之代價提升其現金流狀況。

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之資料，二零零八年九月購買尊貴機票旅遊之乘客(一般為商務旅客)數量下跌8%，而全球於十月份之國際航空客運量亦連續第二個月減少。國際客運量較去年同月下降1.3%。吾等亦已檢閱有關旅遊相關服務前景之公開資料，發現近期金融危機導致全球客運量下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全球客運量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下跌約0.6%。根據上述事項，吾等認為旅遊相關服務或會持續不景氣。因此，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代價

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為現金2,100,000新加坡元(約10,710,000港元)，並須於完成時支付。出售事項之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參考AFT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淨值及純利後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釐定。

經參考AFT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出售事項之代價約為10,710,000港元，較AFT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經審核純利分別溢價約86.23%及約350.08%。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參考AFT之資產淨值及純利釐定該協議項下代價乃屬公平。誠如董事確認，吾等亦注意到出售事項可能產生之虧損約1,400,000港元，大部分乃由於釐定出售事項虧損時已經計入應佔之資本化商譽金額所致。

基於上文所述，考慮到代價較AFT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有溢價，而出售事項所產生之大部分虧損乃由於解除商譽所致，吾等認為釐定代價之基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對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就股東而言)有利。

4. 出售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i. 盈利

出售事項完成後，AFT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預期 貴集團將錄得淨虧損約1,400,000港元，此乃將予收取之代價約10,710,000港元經扣除AFT之估計賬面值及商譽後所得。

ii. 營運資金

基於代價將全數以現金支付，故 貴公司預期現金將因出售事項而增加約10,710,000港元(扣除任何法律及專業費用前)。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ii. 資產淨值

基於代價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溢價約86.23%，吾等認為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D. 總結

儘管預期完成後出售事項會錄得虧損約1,400,000港元，惟吾等亦考慮到旅遊相關服務前景黯淡，以及按 貴集團資產淨值及純溢價釐定代價之基準。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且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致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a)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目前所需。

### (b) 債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117,900,000港元，包括按揭貸款約50,000,000港元、銀行貸款約66,300,000港元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約1,600,000港元。本集團之按揭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值65,70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物業及投資物業作抵押。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作出個人擔保作抵押。

另一方面，8,4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抵押，當中3,900,000港元抵押為與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Inc.進行信用卡業務交易之抵押品，而4,5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在融資租約下有約1,800,000港元之承擔額。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若干財務機構簽立13,600,000港元之擔保，作為其附屬公司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因被指稱違反協議而牽涉要求作出賠償(賠償金額尚未確定)之法律訴訟。董事認為，現階段對該訴訟之結果下定奪實為不切實際。該訴訟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訴訟」一節。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抵押或債券、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現行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任何重大變動。

### (c) 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述，鑑於目前不利之金融及經濟形勢，本公司一直在評估本集團之所有業務以釐定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及合理調整其業務方針。

出售事項後，本公司繼續維持其物業投資、金融服務及證券投資，包括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之企業融資、消費者融資及酒店營運，而旅遊相關服務將透過其間接擁有31%權益之聯營公司SingXpress Ltd經營。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利潤管理以及分配資源，從而有效穩健發展各項業務。

## 3. 權益披露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



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
陳恒輝	實益擁有人	326,494,647	17.95
陳玉嬌	實益擁有人	34,580,802	1.9
	以信託持有(附註1)	65,706,960	3.61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2)	592,925,547	32.59
		693,213,309	38.1
陳淑貞	實益擁有人	1,146,832	0.06
	由配偶持有(附註3)	3,416,000	0.19
		4,562,832	0.25
陳統武	實益擁有人	15,370,000	0.84
鄺國禎	實益擁有人	7,328,000	0.4
陳統運	實益擁有人	5,423,837	0.3
王多祿	實益擁有人	280,000	0.02
Da Roza Joao	實益擁有人	4,800	0
Paulo	由配偶持有(附註4)	460,000	0.03
		464,800	0.03
		1,053,137,425	57.89

##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
陳恒輝	11.1.2004	11.1.2004 – 5.8.2013	0.1600	15,000,000	0.82
	11.15.2004	11.20.2004 – 5.8.2013	0.1616	147,000,000	8.08
	5.22.2006	5.22.2006 – 5.8.2013	0.1566	120,000,000	6.60
陳玉嬌	11.1.2004	11.1.2004 – 5.8.2013	0.1600	15,000,000	0.82
	11.15.2004	11.20.2004 – 5.8.2013	0.1616	35,000,000	1.92
陳統運	11.15.2004	11.20.2004 – 5.8.2013	0.1616	15,000,000	0.82
	5.22.2006	5.22.2006 – 5.8.2013	0.1566	5,000,000	0.27
陳淑貞	11.15.2004	11.20.2004 – 5.8.2013	0.1616	5,000,000	0.27
陳統武	11.15.2004	11.20.2004 – 5.8.2013	0.1616	5,000,000	0.27
	5.22.2006	5.22.2006 – 5.8.2013	0.1566	5,000,000	0.27
鄺國禎	11.15.2004	11.20.2004 – 5.8.2013	0.1616	4,500,000	0.25
王多祿	11.15.2004	11.20.2004 – 5.8.2013	0.1616	3,000,000	0.16
Da Roza Joao Paulo	5.27.2005	5.28.2005 – 5.8.2013	0.1500	2,000,000	0.11
錢一平	12.21.2006	1.30.2007 – 5.8.2013	0.1566	2,000,000	0.11
				378,500,000	20.77

## (c) 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認股 權證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
陳恒輝	實益擁有人	172,000,000	172,000,000	9.46
陳玉嬌	實益擁有人	1,133,280	1,133,280	0.06
	以信託持有(附註1)	5,973,360	5,973,360	0.33
	所控制之公司 持有(附註2)	34,800,529	34,800,529	1.91
		41,907,169	41,907,169	2.30
陳淑貞	實益擁有人	2,564	2,564	0.00
	由配偶持有(附註3)	341,600	341,600	0.02
		344,164	344,164	0.02
陳統武	實益擁有人	1,499,000	1,499,000	0.08
鄺國禎	實益擁有人	382,800	382,800	0.02
陳統運	實益擁有人	525,214	525,214	0.03
王多祿	實益擁有人	28,000	28,000	0.00
Da Roza Joao Paulo	實益擁有人	480	480	0.00
	由配偶持有(附註4)	46,000	46,000	0.00
		46,480	46,480	0.00
		216,732,827	216,732,827	11.91

附註：

1. 該等股份／認股權證由一項全權信託HSBC Trust (Cook Island) Limited擁有，而陳玉嬌女士(「陳太太」)乃全權信託對象之一。陳太太為陳恒輝先生之配偶。
2. 該等股份／認股權證由陳太太擁有全部股本權益之Fir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rime Star Group Co. Ltd.擁有。
3. 該等股份／認股權證由陳淑貞女士之配偶Wooldridge Mark Dean先生擁有。
4. 該等股份／認股權證由Da Roza Joao Paulo先生之配偶Josephina B. Ozorio女士擁有。

此外，以下可認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乃根據該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詳情如下：

eBanker USA.Com, Inc. (「eBanker」)

	可予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佔該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
陳恒輝	1.19.1999 - 1.17.2009	3.00美元	500,000	4.33
鄭國禎	1.19.1999 - 1.17.2009	3.00美元	100,000	0.87
			600,000	5.20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各情況下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本公司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
Prime Star Group Co.,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22,966,736	28.75

附註：

- (1) Prime Star Group Co., Ltd由陳玉嬌女士全資擁有。

##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百分比 (%)
Anglo-French Travel Pte. Ltd.	李烈清	40%
ABC DEF Pte Ltd	China Diaoyutai International Travel Service	40%
Hong Kong Link Xpress Limited	Hong Kong Link Tours Limited	45%
Japan Xpress Limited	Planet Marketing Communications Inc.	40%
Japan Xpress Travel Limited	Planet Marketing Communications Inc.	22%
匯誠財務有限公司	MBf Asia Capit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1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各情況下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4. 訴訟

實惠傢居廣場有限公司及時惠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統稱「實惠」)分別聲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因(其中包括)洩露實惠之機密資料而違反協議，提出訴訟追討尚未確定之賠償額。該訴訟乃因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收購該附屬公司而產生。董事認為，現階段對該訴訟之結果下定奪實為不切實際。該訴訟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之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妥協協議」一節。該訴訟已停頓逾7年。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服務合約

除下文所載者外，(i)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及(ii)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尚餘期間超過十二個月之任何服務合約：

- (a)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陳恒輝先生(「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提供薪酬款項為每月2,100,000港元。此外，陳先生亦有權獲取每月30,000港元之房屋津貼。倘本公司於該服務合約所界定本公司控制權易手後，或因並未於該服務合約特別註明不包括之理由終止僱用陳先生，則陳先生有權一筆過收取相當於本公司在發出終止通知日期就該服務合約尚未屆滿期間應付薪金總額(不包括花紅，如適用)之算定損害賠償，惟僅限於十二個月之薪酬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訂明每月薪金為185港元。此外，陳先生亦可獲取每月160,000港元之房屋津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將房屋津貼削減至每月3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被視為生效。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SingXpress International Pte Ltd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提供薪酬款項為每月25,000新加坡元，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被視為生效。

- (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陳玉嬌女士(「陳太太」)訂立服務合約，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屆滿，為期五年，並於其後按月重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該服務合約規定須支付薪金之金額為：(i)相等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之綜合經審核賬目所示本公司資產淨值1%之年薪；或(ii)與陳太太所訂立之服務合約所述基本薪金之110%(以較高者為準)。此外，陳太太亦有權獲取每月30,000港元之房屋津貼。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計十二個曆月期間，陳太太自願僅收取上述(i)或(ii)項較高金額之75%。倘本公司於該服務合約所界定本公司控制權易手後，或因

並未於該服務合約特別註明不包括之理由終止僱用陳太太，則陳太太有權一筆過收取相當於本公司在發出終止通知日期就該服務合約尚未屆滿期間應付薪金總額之算定損害賠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陳太太自願每月僅收取200,000港元（約佔彼之原定薪酬之26%）。

- (c)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陳統運先生（「陳統運」）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生效。該服務合約訂明於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服務期間之每年薪金為2,000,000港元、2,1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且陳統運可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終獲取相等於本集團除稅前經審核綜合溢利2.5%之獎勵花紅，或經董事會可能釐定及批准之其他數額或其他條款。倘其中一方終止服務合約，就於發出終止通知日期該服務合約之未屆滿期限而言，被終止一方有權獲取，而發出終止一方須一筆過支付及轉交予被終止一方相等於本公司原應支付予陳統運作為薪金總額（不包括花紅，如適用）（不超過12個月薪金）之總數作為損害賠償。
- (d)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陳統武先生（「陳統武」）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屆滿。該服務合約訂明於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服務期間之每年薪金為1,00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且陳統武可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終獲取相等於本集團除稅前經審核綜合溢利2.5%之獎勵花紅，或經董事會可能釐定及批准之其他數額或其他條款。此外，陳統武亦可獲取每月20,000港元之房屋津貼。倘其中一方終止服務合約，就於發出終止通知日期該服務合約之未屆滿期限而言，被終止一方有權獲取，而發出終止一方須一筆過支付及轉交予被終止一方相等於本公司原應支付予陳統武作為薪金總額（不包括花紅，如適用）（不超過12個月薪金）之總數作為損害賠償。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7. 無重大合約

董事確認，並無存在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8. 一般事項

- (a) 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5樓。
- (c) 本公司之聯席秘書為陳淑琮女士ACCA, CPA, ACIS, ACS及源秉民先生MBA, FCIS, FCS, MHKSI, MIHRM(HK), MIPS(HK), MHKIM, AHKRFP。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黃瑞洋先生FCPA, MHKSI。

## 9. 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0. 重大合約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日，本集團以總代價10,256,000日圓收購Makino Air Travel Service Ltd(「Makino」)52%股本，此公司為一家日本旅行社。
- (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於日本註冊成立並經營酒店業務之公司Kabushiki Kaisha Aizuya全部權益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20,000,000日圓(約14,586,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
- (c)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gXpress International Pte Ltd與一名新加坡物業發展商訂立協議，以購買新加坡一幢物業(「該物業」)，代價為6,900,000新加坡元(約35,190,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擁有35.03%權益之附屬公司eBanker USA, Inc. (「eBanker」)以比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25美元之價格供其股東參與供股，所按基準為eBanker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每持有三股eBanker股份可獲發十股供股股份。本集團申請超額供股股份，而於eBanker之權益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完成供股後由35.03%增加至81.84%。
- (e)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日本證券行訂立確認書，以研究申請在日本作第二上市之可行性。
- (f)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於日本註冊成立並經營酒店業務之公司Hotel Plaza Miyazaki Co. Ltd.之全部權益，代價為300,000,000日圓(約19,890,000港元)。
- (g)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於日本經營旅遊服務之公司Crystal Travel Co., Ltd. (「Crystal」)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約為52,000,000日圓。
- (h)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65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及65,000股eBanker普通股，代價為520,000美元。
- (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無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北京商之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商之友商務旅行社有限公司各自之60%股本權益，代價為3,000,000港元。該等公司乃於中國從事旅遊及款待相關服務之公司。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失效。
- (j)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Japan Xpress Ltd之2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00,050,000日圓。出售事項已於其後失效。
- (k)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ntec 23 Floor Pte Ltd與買方訂立三份購股權協議，授予買方購股權，以按總代價26,398,710新加坡元(約34,633,000港元)收購新加坡三處物業。
- (l)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SingXpress Ltd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Singapore Service Residences Pte Ltd及SingXpress International Pte Ltd各自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Anglo-French Travel Pte Ltd之60%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及11,061,713新加坡元股東貸款之權益，代價為35,936,624新加坡元，將以SingXpress Ltd按每股發行價0.04新加坡元發行及配發新SingXpress Ltd股份償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取消。

- (m)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Makino Air Travel Service Co., Ltd之56.46%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現金總代價為30,000,000日圓。
- (n) 該協議。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之正常營業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5樓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d) 緊密聯繫股東批准有關交易之證明書；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 (g) 本通函。